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０九一一一一九八六二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會計職務，不合支給主管
　　　職務加給後，擔任上述會計職務者，是否尚需辦理
　　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
　　　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室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政
　　室二字第０九一０００三０三三０號函辦理。
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公職人
　　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，
　　若其職務係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加給，且
　　辦理會計、採購業務之主計、採購人員，須申報財
　　產。如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會計職務，未再支給主管
　　職務加給者，即不符合上開要件，自毋庸再辦理財產
　　申報，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法政決字第０九一一
　　一一九三三三號函釋文請參考。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政風室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（檢察官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）